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 選 黃俊英 胡幼圃 高明見
張明珠 詹中原 高永光 李雅榮 林雅鋒 邊裕淵
蔡良文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陳皎眉 蔡式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趙麗雲公假 浦忠成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涂其梅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0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以及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43名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民國101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改善國家考場服務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改善國家考場服務措施的具體方案，相當溫馨與便利。針對活化國家考場使用效益提出建議：由於國家考場每年使用約 70 餘天，目前 8 樓設置電腦化測驗專用試場 6 間，容納 366 位應考人，建議部配合電腦化測驗類科之發展趨勢，具體擬訂擴增電腦化測驗試場與容納量，以配合未來數位化考試政策的推動。(陳委員皎眉)對部改善國家考場服務設施之努力，表示肯定。1. 部關注無障礙環境，特別是電梯呼叫鈕加設點字符號，立意甚佳，建議未來亦可於重要設施或路段加設點字符號，俾利提升視障者便利性。2. 目前國家考場設置幾間哺集乳室？有無沙發等設施？未舉辦考試期間，哺集乳室是否開放？3. 部重新整建廁所空間，調整男、女廁所數為 1：5，廁間有無設置緊急求救鈴？一旦有人按了緊急求救鈴，權責反應單位究為何？其回應程序又如何？(黃委員俊英)肯定部配合考試作業多樣化，不斷改善國家考場設施及服務。為增加收益，目前部開放考場外借，惟僅限外借供考試使用，建議部在不影響國家考場之莊嚴性原則下，研議開放更多外借使用項目，進一步活化國家考場使用效益。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今日媒體報導有關政府僅照顧

數十萬公務員，勞保基金恐將於 116 年破產，致 945 萬勞工無法提領退休金，引起勞工恐慌、憤怒一節，公保基金之經營及其績效，向為外界所關注，並常與勞保基金進行比較，爰建請部建立統一發言管道，並對財務健全狀況及制度設計，妥為研議。

2. 部報告有關行政院組織調整，部分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研考會已於 7 月間開會討論提報原則及舉辦說明會，俾資遵循一節，爰建議部應就各機關組編及列等案件，擬訂統一核處原則，俾為日後審議之準據。

3. 今日書面報告第 1 案有關新聞局暫編表內原擬以主任秘書安置之移撥人員，為避免移撥至外交部致有 2 位主任秘書之情形，改以參事安置一節，此一新置參事其職掌為何？實際業務運作將如何進行？當移撥問題解決後，是否即成冗員？部就調適性之組織編制於目的完成後，後續處理原則究如何？

3. 績效治理(performance governance)為行政管理之重要課題，將影響整體組織及績效，部刻正研訂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建議部預為分析、了解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與行政機關績效之關連性。另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之職責主管機關，目前有交由行政院處理、跨院組織委員會或依憲政體制由本院負責辦理之說法，此涉及憲政體制，不應僅考慮效率問題，建議部宜重視。

4. 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相關退撫權益之處理情形，將循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方式處理一節，部目前之處理方式為何？按部報告係請個別立法委員於委員會進行提案修法？請說明相關進度。(歐委員育誠)部第 3 季重要業務工作繁重，成果豐碩，應予肯定。公務人員考績法從提案修正，歷經本院及立法院審議，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期間經部不斷地進行溝通與宣導說明，對考績法修正案持不同意見之聲音已明顯減少，對部鍥而不捨之精神及同仁之辛勞與努力，表示敬佩之意。除現有宣導工作應繼續進行外，建議於各種訓練班次，適時將考績法修正內容作完整與詳實之說明。據本席觀察，受訓學員在了解考績法修正內涵後，大多表示認同，此方式，不但成本低且效果良好，可多加利

用。目前考績法修正案將再經審議程序，勢必引起外界不同反應，建請部與保訓會、人事總處合作，將考績法修正內容列為相關訓練班次加強講授之重點，俾達擴散宣導之效應。(高委員明見)部工作繁重，執行績效良好，值得肯定。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9批次安泰投信及第11批次元大寶來投信，分別因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績效不佳，經基管會提前終止委託一節，委託資產收回後，目前績效如何？是否有虧損現象？國內外委託經營機構均經事前審慎評選，為何迄至金管會處分及績效不佳，方終止委託？若其經營績效不佳，為避免虧損擴大，基管會可否提前主動終止委託契約？(高委員永光)1. 部同時推動各項重要議案，備極辛勞，但應有其優先順序，其中考績法修正案、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三法等，係本屆全力推動之重要法案，應爭取列為執政黨在立法院本會期之優先法案，例如，考績法修正通過，有助於政府施政績效之展現，可商請立法院執政黨團列為下一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2. 部報告桃園縣預訂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部將持續配合內政部審查期程，就涉及官制官規部分適時表示意見一節，目前各縣(市)政府改制及準用直轄市，其組織法規之審議皆為個別報送，部先予核備後再讓其修編，似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情形，可否統一標準，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修編，以桃園縣為例，請部參照新北市準用直轄市之核議經驗，與內政部就準用直轄市組織編制及法規制(修)訂，協商實施時程，予以規範。(邊委員裕淵)1. 公教保險今(101)年度上期保費收入較去(100)年度增加3%，惟現金給付亦大幅增加13.05%，現金缺口由13億擴大至23億，恐有入不敷出之虞，請部注意。2. 公教保險準備金今年上半年年收益率達1.4%，國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年收益率0.71%，遠低於國內、外債券年收益率2.02%、4.18%，目前國際經濟表現普遍不佳，投資須特別注意風險，為改善經營績效，建議應由制度面改善。(胡委員幼圃)報載台灣產業無法升級的重要原因分別為不重視人才、大學學

費不准漲、公教不分途，我國人才多鎖在校園內，若無適當法規活用校園人才，有浪費高級人力資源之虞。部報告有關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之相關退撫權益處理情形，教育部擬具甲、乙兩處理方案，報請行政院裁示。其中乙案為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1，本院多次建議人事總處及教育部增訂第 18 條之 1 並無法解決教育人員借調問題，應增訂借調年資可計入之規定，惟仍未獲採納，且部函復人事總處表示，基於教育人員退撫事項係教育部主管權責，將尊重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處理情形，據以辦理相關事宜，本院尊重其他機關，但未獲相對尊重，本院職權不彰，教育人員借調之教育人員年資問題，何時能解決？未有定論，實令人擔憂。(何委員寄澎)3 點建議，請部參考：1. 部所研擬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基本上是就現任常任文官制度思考；而部所諮詢的學者、專家，卻多自更開放的人力管理的角度，期望有高度的彈性；二者思維差距甚大。建議部務必觀照全局、周延思考，明確掌握本政策的核心旨意，兼顧「現實」與「理想」，研擬更好的方案；本席同時建議在設計時，應慮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二者相互為用，當可收雙美之效。2. 有關「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相關退撫權益之處裡情形」，就報告文字來看，誠「有名無實」，無怪方才胡委員幼圃要感慨系之。如何廣納人才、吸引人才早已是政府不斷強調的迫切課題；而政務人才之難求亦早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長期以來，所謂「公教分途」，一直被部分公務同仁曲用、誤用，致流弊孳生、怨聲載道，過去幾次院會中，多位委員已然對本案提出許多切實可行的建議，人事局吳前局長亦表認同，希望部與人事總處能積極與教育部溝通，及時有合理的改進。3. 部正研修「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本席親睹部承辦同仁之辛勞，應予肯定，唯「考績法」與本辦法理應有連動關係。長期以來，二法至少在法條文字上看不出任何呼應、聯繫，目前「考績法」因時程關係，或暫難有所更動，但「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或可

酌增與考績連動之文字。(蔡委員良文)1. 研修考績法為本院重要改革之一，增訂丙等比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已獲外界肯定，應加強推動。此外，對一次記兩大功及兩大過，亦應加強其職能與重獎重罰之論述。基於以下理由，一次記兩大過之處分應尊重行政系統之決定，而不宜納入司法懲戒程序：(1) 依據憲法第 83 條及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績不宜納入司法懲戒程序，以避免混亂兩院權責與系統分配。(2) 考績法本身對於考列丁等，已有復審保障救濟程序。(3) 基於行政高權，免職處分並無停止任用之相關規定。(4) 強化行政監督權，考績本質上不宜列入行政救濟。至於兩大功部分，第 205 次會議部報告一次記兩大功辦理情形，近年來三、四級機關警政、消防首長或幕僚長也有曾獲一次記兩大功之專案考績，卻發生重大貪瀆事件，故專案考績除考量其表面事蹟外，更應正視其德行，是以，未來一次記兩大功及兩大過專案考績部分，應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配套規範，俾在德行與工作事蹟或績效間尋求衡平點，建請部審酌。2. 媒體批評政府對於勞保基金應比照公保分年由國庫撥補一節，與事實有嚴重出入，不同行業具有不同任務與功能、角色及定位，若僅凸顯對立、分化不同工作社群之思維，將不利於社會、政局與國家長遠發展，建請部適時就此案進行合理之論述或解釋。3. 有關媒體報導公務人員透過臉書或對外發言一節，其發言或似是而非，或言過其實，為強化公務倫理之思維，建請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進行檢視並論述，並將此案例之規範論述提供保訓會或其他訓練機關有關行政倫理課程之參考。(林委員雅鋒)今日報載有關法官躲大案，法院院長可以低門檻之表決否決該法官之移轉，但該院長卻未如此做一節，法官法對於法官雖有更高之期待，惟實際執行能否落實，實為重要關鍵。司法行政的弱化至今尚未獲得改善，例如法官積案遲延，司法院之考核是否真能拘束法官？尚待審酌。依速審法規定，歷審法官在 8 年內未能將案件審結，即強制法官須釋放羈押的人犯，此為在內部不能管考其案件之餘，

須以他律解決民眾對司法審理緩慢不滿的機制。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係由司法院及本院共同訂定，冀本院就法官遷調仍保有可著力點。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4 條規定，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官本人同意，不得逕予遷調改任。本院基於尊重司法院，並未就前述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表示太多意見，惟對照今日報載案例，本院是可以以非司法界立場參與表達意見之機關，在會銜訂定時，是否將國家整體司法利益及民眾對司法的觀感納入審議考量，以便制衡？日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如有修正，建議修正第 4 條為「……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及整體國家利益辦理，……」。

2. 年底即將進行法官職務評定，可預見評定「良好」將占高比例，惟部分法官之作為與民眾的法律感情及社會期待有違，建議本院本於職權，妥適提出意見，俾為制(修)訂法律之參據。(黃委員錦堂)

1. 有關疾管局施副局長文儀於臉書發表個人意見一節，因施副局長為三級機關副首長，其發言內容與其職務無關，且於下班後發表意見，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無違，惟其言行動見觀瞻，如未建立制度，恐對政府形象、施政公信力及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與信賴有所影響，在網路時代，日後類似問題還會一再出現，爰建議部邀集專家學者就先進國家類似情況進行專案研究。

2. 部分機關(構)建議設置其專業性職系，如國科會擬新增防災職系、科技行政職系，特勤中心擬增置特勤職系等，爰建議部對於職系之基本政策應儘速定調，俾回應各方需求。

3. 部報告中指出，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案後續作業，本年 9 月 10 日部與人事總處第 1 次聯合會報已獲致結論，惟部未將相關結論提報院會。本屆委員就任迄今，部並沒有提出較為完整的報告，而問題正不斷激烈化中。我國現行 14 個職務列等是否足夠使用？以德國為例，目前有 26 個職等，較能有效進行階層化區分，爰建議部參考先進國家職務列等之作法，建立可資依循之標準，俾為調整職務列等之參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2、「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訂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舉行。

張委員明珠表示意見：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及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分別於本(101)年 1 月 3 日修正、9 月 12 日訂定發布後，相關視訊陳述意見法制已臻完備，會 101 年上半年保障事件辦理陳述意見者計 62 件，已超過 100 年全年度總件數的 57 件，其中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占陳述意見總件數七成，亦高於 100 年的 58%，會今年積極推動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對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釐清保障事件事實及公正審議有其助益，應予肯定。惟今報告第 3 季保障事件審議結案率約五成，撤銷率約一成，較歷年平均值為低，會口頭補充說明推論係因審議程序改變，增加審議時程所致，惟是否為其主因？以視訊陳述意見為未來趨勢，請會評估相關陳述意見程序是否必然增加審議時程，如何改進，並研究克服之道。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張委員明珠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本總處 101 年度各國人事制度主題性編譯報告評選結果。

2、「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後續編印作業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二)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三)本院考試委員 10 月份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有關本院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部分，本席特別予以肯定。第 195 次會議，本席曾表示今年為性別元年，性別平等議題受到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之重視及檢視，

建議本院在法制規範及政策作為上應有所因應，至少包括：(1) 進行各項委員會性別比例之檢視。(2) 建立性別平等機制。(3) 本院應設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監督機制。目前經檢視：1. 本院已成立院級性別平等委員會，在建立性別平等機制部分已有所成，至目前考選部雖已成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但性質畢竟不同，建議二部一會均應成立部層級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2. 有關設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監督機制部分，本院及所屬正檢視相關法規中，立法委員亦質詢要求本院儘速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具體行動綱領，請繼續積極辦理。3. 進行各項委員會性別比例之檢視部分，包括訴願會、法規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等，均應考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明確規範，亦請積極處理。4. 上(第 207)次會議趙委員麗雲表示本院性別平等方面之成就多屬上屆功勞，其實並不盡然，本屆委員亦非常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且達成甚多目標，謹此分享。5. 針對高委員明見意見，本席必須回應一下：女性員工高達 80% 不一定會出問題，更多機關男性員工高達 80%，如果業務上會遇到困難，表示我們的考選方式還要改進。另正因為追求性別平等，所以不論在男性占多數或女性占多數，或男女比例相當之機關，單一委員會均應考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明確規範，積極處理。(高委員明見)肯定陳委員皎眉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關心與努力，惟部分機關(構)其女性超過二分之一，甚至女性員工高達 80%，影響工作及勤務分配，建議同步檢討修正。(詹委員中原)10月5日中國時報報導考選部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研議高普考、地方特考合併舉辦之可行性，惟秘書長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內容(五)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建議不宜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地方特種考試合併舉辦一節，政策有所衝突，請部說明並予釐清。(蔡委員良文)1. 請秘書長就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提供相關詢答資料及部會後續因應動態資料供參。2. 有關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層級，建議參考其他四院作法

，俾求周妥。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非常重視立法委員對本院業務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因政黨立場各有不同，委員的認知亦有很大的出入，但事關本院政策，為使大家了解立法委員真正想表達的意見以及本院列席人員當場說明的情形，請秘書長儘速分送立法院關係文書供委員參考。此外，立法委員建議，依聯合國規定，由本人兼任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十分樂意擔任此一職務。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考試院 101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初步報告。

六、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高委員永光報告：為因應兩岸互動交流頻繁，基於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健全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前提，除統籌處理大陸事務及國家安全之專責機關或以兩岸交流為核心業務之權責機關外，本院暨所屬部會、人事總處應可積極研議配合考選進用事項及相關人員培訓等之配套作為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呼應蔡委員良文及高委員永光建議。本席 10 年前推動兩岸醫療交流及推動醫療產業西進時，即曾因主管機關衛生署與陸委會的部分官員不了解對岸醫療環境及體制，而遭遇相當的阻礙，在變動的國際環境與交流的趨勢中，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建請加強涉及國際，尤其兩岸的事務官員對大陸政治、經濟及醫療環境制度的了解。(蔡委員式淵)本案未就培訓在職公務人員兩岸事務專長之優缺點進行評估，且任意增設考試類科，除可能窄化人才來源外，恐生為大學相關科系所畢業生尋找出路之爭議，建請注意。

院長表示意見：全球化與中國大陸崛起，此為國際現實，亦為大勢所趨。最近曾有外國訪問學者談到，我國在全世界與大陸的國際關係中，僅有的最大優勢為語言，值得我們警惕。馬總統

於國慶文告中宣示「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而在各項國際領袖評比高居一、二名的德國總理梅克爾，亦曾在世界經濟論壇(WEF)演講中表示，有開放才有競爭，有競爭才有創新，有創新才有人才，本人認為這是德國在歐洲居於領導地位的主因。國家考試除提供社會各界服務公職的管道，亦具引導社會發展的功能，本院如能未雨綢繆，預先規劃，將有助於社會正面思考和良性發展。

決定：請考選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等機關積極研處。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亡故退休人員歐陽緯之遺族鄒連碧女士申請月撫慰金相關事宜，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應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為主要考量，當事人既有其權利但無法履行，主管機關即應協助其解決問題。目前科技進步、資訊發達，可考慮透過網路傳輸資訊及影像等方式，如能證明為其本人申請，即可同意。傳統顧慮於法不合等考量及作法，常損及當事人權益，值得深思。請相關機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為最主要考量，技術上則儘量給予方便。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8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審查委員 49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